

## 善用學校增建康體設施

新冠疫情期間，本港不少體育場地都被徵用作防疫工作，體育場地不足導致「炒場」問題愈趨嚴重，雖然康文署已推行新措施打擊炒場，並有一定的成效，但總體場地不足的問題仍未解決。筆者認為，解決炒場問題須由根源開始，增加場地供應才是治本之道，其中一招就是從學校方面入手，增加社區康體設施。

政府現時有推行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」，鼓勵學校對外開放體育場地，讓體育團體舉辦活動，但成效不太明顯，以 2020 至 21 學年為例，全港有逾千間中小學，但只有 60 間學校參與計劃。究其原因，一來學校欠缺足夠誘因，雖然參與計劃可獲津貼，但校方要和體育總會合作，須經過重重關卡，才能成事；二來受疫情影響，學校或擔憂風險問題，因此政府需要檢討有關計劃，增加誘因，讓學校更願意開放體育場地。而學校作為社區一分子，應有更高的積極性和責任感，開放場地，服務社會，為社區建設作出更多貢獻。

筆者建議，除了開放學校現有的設施，當局還應探索新的模式，透過一地多用的做法，在未來新建的學校中，獨立興建一座多用途的綜合體育館，優先給予該校學生使用，亦對外開放予市民使用，並與校園其他位置分設獨立出入口。至於該體育館如何管理，政府可探討新的運作模式，例如交由康文署管理，或由學校與

康文署共同管理。

筆者及所屬政黨進行民調，顯示逾六成受訪市民贊成在新學校增建綜合體育館。

有關建議既能為學童提供額外運動場地，為學生提供更多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，

鼓勵學生養成運動習慣，藉以提升學校體育風氣；另一方面，亦可為鄰近居民提

供更多康體場地，促進全民運動及體育普及化發展，一舉兩得。

立法會議員 鄭泳舜